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工作原则..... | 2 |
| 1.5 事件分级..... | 2 |
| 2 组织指挥体系 | 3 |
| 2.1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 | 3 |
| 2.1.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 3 |
| 2.1.2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职责..... | 4 |
| 2.2 环境应急办..... | 5 |
| 2.3 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 | 6 |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9 |
| 3.1 预防..... | 9 |
|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9 |
| 3.1.2 风险预防..... | 9 |
| 3.2 预警..... | 9 |
| 3.2.1 预警分级..... | 9 |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 10 |
| 3.2.3 预警行动..... | 10 |
|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 11 |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11 |
| 3.3.1 信息接报..... | 11 |
| 3.3.2 信息报送..... | 12 |
| 3.3.3 信息通报..... | 14 |
| 4 应急响应 | 15 |
| 4.1 先期处置..... | 15 |

| | |
|---------------------|-----------|
| 4.2 响应分级..... | 15 |
| 4.2.1 一、二级响应..... | 16 |
| 4.2.2 三级响应..... | 16 |
| 4.2.3 四级响应..... | 16 |
| 4.3 响应措施..... | 16 |
| 4.3.1 现场处置..... | 16 |
| 4.3.2 应急监测..... | 17 |
| 4.3.3 会商研判..... | 18 |
| 4.3.4 污染控制..... | 18 |
| 4.3.5 信息发布..... | 18 |
| 4.4 响应终止..... | 19 |
| 5 后期工作 | 20 |
| 5.1 事件调查..... | 20 |
| 5.2 损害评估..... | 20 |
| 5.3 善后处置..... | 20 |
| 5.4 总结评估..... | 20 |
| 6 应急保障 | 21 |
| 6.1 队伍保障..... | 21 |
|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 21 |
| 6.3 通信保障..... | 21 |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21 |
| 6.5 技术保障..... | 22 |
| 7 监督管理 | 23 |
| 7.1 预案演练..... | 23 |
| 7.2 培训宣教..... | 23 |
| 7.3 监督考核..... | 23 |
|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3 |
| 8 附则 | 24 |

| | |
|--------------------------|-----------|
| 8.1 名词术语定义..... | 24 |
| 8.2 预案管理..... | 24 |
| 8.3 预案解释权..... | 24 |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24 |
| 附件 | 25 |
|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25 |
| 附件 2 外部救援部门通讯联络方式..... | 27 |
|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格式文本..... | 28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鄂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规范和提高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应急委办公室关于转发<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鄂应急委办[2022]11号）的通知》、《鄂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和《鄂州市应急预案汇编》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对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但可能对本市造成生态环境影响，需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突发环境事件。

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按照《鄂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州政办发[2020]9号）规定执行。

辐射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按照《鄂州市突发辐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州环发[2021]1号）规定执行。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鄂州政办发[2019]29号）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划分，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鄂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局环境应急办”）和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组成，若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达到启动条件，但又发生一般性事故需处置时，各科室按本预案中职责分工落实。

2.1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政府启动《鄂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相应启动局应急预案，组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或受市政府委托全权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环境应急工作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应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环境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生态环境局一般不启动应急预案，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局环境应急办负责调度，或应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求给予技术支持或支援。必要时，按照市政府或局主要领导要求启动局应急预案。

2.1.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①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任务；

②负责启动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③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和控制措施；

④做好事件调查处置，协调重点防控单位，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应急防范和应急准备；

⑤负责与上、下级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告、指示和协调工作；

⑥统一对外发布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

⑧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⑨协助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善后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救援任务。

发生重大事件时，以“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为中心，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出现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组长不在当地，由副组长自动接替指挥任务。

2.1.2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及分工职责如下：

局办公室：配合做好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负责做好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舆论引导，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工作。

综合科：负责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信息和应急处置信息支持。

法规科：负责为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行为的移送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参与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工作。

财务科：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水环境科：负责突发水环境事件引发的跨界污染纠纷调处工作；参与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和损害评估工作。

大气环境科：参与做好涉及大气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和损害评估工作。

土壤环境科：参与涉及土壤、地下水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和损害评估工作。

固废与核辐射管理科：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

监督管理；参与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环境事件处理处置、现场调查、取证、原因分析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承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统一组织、协调、指导辖区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负责向局环境应急办报告监测结果，组织分析监测数据，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参与环境事件现场的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承担全市环境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的，履行好市局环境应急办相关职责，做好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做好与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协调当地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调查和追究；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各类环境应急演练；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库、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组织开展全市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各生态环境分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订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本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工作；负责落实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应急工作任务，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协助、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善后处置、调查和生态修复工程等相关工作。

2.2 环境应急办

局环境应急办设在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由支队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负责人任副主任。局环境应急办作为负责全局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 （1）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负责环境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做好环境预警体系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 （3）负责全市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督查工作，组织开

展对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监督检查；

(4) 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工作，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对事故进行研判，提出事故处置的意见建议；

(5) 迅速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并报局领导或分管领导，指导各应急队伍及时采取措施减小环境危害；

(6) 负责环境应急队伍与事故现场各相关部门应急队伍之间的协调，负责全市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信息库的管理；

(7)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的监督管理；

(8) 开展监督、检查及宣传、演练活动。

2.3 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应对处置与调查的需要，成立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在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环境应急现场工作组由现场处置小组、应急监测小组、事故调查小组、应急专家组、综合协调小组、舆情引导小组和后勤保障小组组成。

(1) 现场处置小组

水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环境科、固废与核辐射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事件所在地环保监管机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负责督促落实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指导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应急处置工作；调度各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适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做好与其它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向局环境应急办上报事件动态；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做好应急现场信息采集和信息报送工作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负责现场处置小组工作，其他科室人员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应急监测小组

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牵头抽调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及污染范围，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局环境应急办汇报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分析，提出污染防治建议；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等工作。

(3) 事故调查小组

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事件所在地环保监管机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对环境污染现场的排查，迅速查明污染源及污染现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局环境应急办报告相关信息；参与环境污染事件和纠纷的调查处理、评估，按程序收集证人证言、陈述、视听资料等书证物证，制作现场勘查、询问笔录等，提出处理建议；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负责事故调查小组工作，事件所在地环保监管机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 应急专家组

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牵头抽调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

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提供技术指导，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开展事故成因分析和趋势预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指导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时制定环境恢复方案，做好危险化学品污染物清理转移处置工作，评估处置效果等。

(5) 综合协调小组

由局办公室、综合科、法规科、财务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负责传达落实局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决定和指令；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响应的协调、调度工作；负责应急快报和应急综合报告，整理归档有关材料；完成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负责综合协调小组相关工作，其他科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 舆情引导小组

由局办公室及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负责舆情监控，及时向局环境应急办报告有关信息；根据局环境应急办反馈的情况撰写新闻通稿，并按照局环境应急办的要求，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负责局应急信息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和协调；协助政府宣传部门开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制作突发环境事件纪实片等。局办公室牵头负责舆情领导小组工作，其他单位人员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7) 后勤保障小组

由局办公室及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后勤保障。当启动应急响应时，通知应急车辆待命，并做好应急值守人员的生活保障。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后勤保障小组工作，其他单位人员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市内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3.1.2 风险预防

(1) 加强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生物物种安全、重大风险源以及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公共事件的信息监控；

(2) 加强与各部门的联动，协调同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时通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积极预防、及时报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 加强源头防控，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估的审查，检查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的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

(4) 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5)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及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对应事件分级），颜色依次为红色

(I级)、橙色(II级)、黄色(III级)、蓝色(IV级)。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遵循“依申请发布、统一发布”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

局环境应急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审批后,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程序发布。橙色(II级)以上预警信息,按照《湖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由省政府应急办根据省政府授权发布;黄色(III级)、蓝色(IV级)预警信息,由市环境应急办根据市政府核批和授权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也可在市政府网站发布,也可充分利用其他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引导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

3.2.3 预警行动

在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

组织召开会议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

建议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迅速采取责令相关企业限产限排或停产

等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

建议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召集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督促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防控措施。

（4）舆论引导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答疑。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报请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报请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接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告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居民。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任何法人与公民应当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事发地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尽可能详细准确地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联系方

式等，报告局环境应急办。

局各相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获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应当及时报告局环境应急办。

局环境应急办可以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局环境应急办应记录好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性质、人员伤亡、联系人及电话等情况，并向支队领导和局领导报告，并提出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3.3.2 信息报送

3.3.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分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鄂州市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鄂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鄂州市人民政府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湖北省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鄂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向省政府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鄂州市人民政府和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3.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影响消除后上报。

信息初报：初报内容一是基本情况，即事件信息来源、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和性质、人员伤亡、主要污染物和数量、饮用水水源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二是已采取的措施，即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现场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三是应急监测情况，即应急监测方案制定、特征污染物确认、监测点位的安排情况，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四是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信息续报：续报内容一是基本情况（在初报中未核实清楚或有新情况补充，如无可略）；二是采取的措施，即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领导批示、应急处置会商情况，事件处置情况，事件信息公开、舆情反应及应对情况；三是应急监测情况，即应急监测方案调整情况（监测点位断面调整及频次）、监测结果情况（超标的写出超标倍数），研判事件发展趋势情况；四是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附：应急监测点位及断面图、从第一次开始连续的应急监测数据表、上一日与今日关键点位对比照片（每一个关键点位标明位置日期）。

信息终报：终报内容一是事件基本情况，如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等；二是处置工作情况，即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应急监测、舆情应对等情况；三是应急处置结果，即根据应急监测结果，什么时间污染物全线达标，终止应急响应，调查处理情况及经验教训情况等；四是下一步工作，包括事件产生污染物的处置监管、损害评估、调查处理，举一反三等情况。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报请市政府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政府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组织应急力量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先期处置，包括营救受伤人员、搜寻与疏散因环境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污染源及拦截污染物、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隔离事件现场等，并及时向局环境应急办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向局环境应急办请求支援。

4.2 响应分级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和三级响应三个级别，当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三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

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不启动局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可给予技术支持，由局环境应急办负责调度。

4.2.1 一、二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启动《鄂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鄂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相应启动局应急预案，组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2 三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提请市政府启动《鄂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启动应急预案，启动三级响应，配合市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或受市政府委托全权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2.3 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给予技术支持，局环境应急办予以调度，必要时派出应急小组赴事发地进行技术指导。

4.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局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视情启动本预案，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各应急工作小组赶赴现场应急，联合市应急成员单位形成市级应急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应急监测、会商研判、污染处置等应对工作，并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

4.3.1 现场处置

（1）污染源排查

调查处理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后，应当第一时间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涉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伤害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区、学校、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并及时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对固定源（如生产、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工业污染源等），可通过采取对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如管理、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调查询问方式，对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等信息进行分析，对事故现场的遗留痕迹跟踪调查分析，以及采样对比分析方式，联系专家组成员对现场污染源进行甄别，确定污染物的属性。

对流动源（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所引发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可通过对运输工具驾驶员、押运员的询问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外包装、准运证、上岗证、驾驶证、车号等信息，确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使用单位；也可通过污染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遇水的反应特性等，初步判断污染物质；通过采样分析，联系专家组成员对现场污染源进行甄别，确定污染物的属性。

（2）切断与控制污染源

对于发生非正常排污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责成涉事企业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对于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启动路面系统中建设的导流槽、应急池，或通过紧急设置围堰、闸坝、围油栏等对污染物进行封堵和收集。

4.3.2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内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与专家组的分析研判，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根据需要协调其他监测力量增援，必要时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协助环境应急监测。

4.3.3 会商研判

综合协调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的结果以及事发地气象条件、水文特点等，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性质、扩散范围、污染程度、生态破坏和发展态势，提出消除或控制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和意见，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污染物特性、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等，组织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实施转移安置人员。后勤保障小组同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经费、通信、交通等应急保障工作。

应急专家组为应急领导小组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预测污染物的扩散趋势和迁移强度，提出可靠的现场处置建议。

4.3.4 污染控制

现场处置小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人力物力等，迅速消除、控制或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对水体污染物采取拦截、倒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消洗、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艺等方式处置污染物；对气体污染物采取洗消、防扩散等现场应急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5 信息发布

舆情引导小组要配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助事发地政府开展舆论引导，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有关信息，协助开展应急信息新闻发布会，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

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制作突发环境事件纪实片等。

4.4 响应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局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5 后期工作

5.1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成立调查组，由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调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调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调查。

5.2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局环境应急办根据事件等级组织或配合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及时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3 善后处置

局环境应急办配合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实施；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及后期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估，提出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补偿的建议，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4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参与应急工作的有关科室、直属单位、分局及各现场工作小组要及时总结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局环境应急办。局环境应急办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能的应急力量；协调组织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部队、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演练，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对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建立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确保随时找得到、调得动、用得上、效果好。

市环境监测站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的申请采购与维护，确保其使用功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费用由支队办公室会同相关科室、单位制定计划提出预算，局财务科汇总审核后，提请市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

6.3 通信保障

局环境应急办值班电话 24 小时保持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应急值班由局办公室负责统一安排。

6.4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车辆要由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时刻保持车况良好，确保可以根据应急需要调配应急车辆，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能够迅速到达现场，完成应急任务。

6.5 技术保障

积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信息化管理系统，组建专家组，提供人才保障，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指挥决策及处置提供服务。加强环境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的充分性、有效性，提升应急指挥体系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演练由局环境应急办制定演练方案后实施，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发现薄弱环节并持续改进。

7.2 培训宣教

定期组织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工作人员开展岗位业务技能培训，提升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组织举办企业环境应急管理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企业相关负责人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局环境应急办结合每年环境安全宣传月等活动，利用广播、报纸、互联网、手册等手段，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3 监督考核

加强各科室、事业单位等成员单位对本预案规定职责的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1) 本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区（管委会）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参考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权

本预案由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或跨区级行政区域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较大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一般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外部救援部门通讯联络方式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
| 1 | 湖北省人民政府 | 027-87235542 |
| 2 |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 027-87830881 |
| 3 |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 027-87167105 |
| 4 |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027-60830209 |
| 5 |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 027-60876666 |
| 6 |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 0711-3223922 |
| 7 |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 027-60229116 |
| 8 |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027-60660801 |
| 9 | 鄂州市气象局 | 0711-3352199 |
| 10 | 鄂州市公安局 | 0711-3752309 |
| 11 | 鄂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0711-3357119 |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格式文本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 | | | |
|--|-----------|------|--|
| 报告单位 | | 报告人 | |
| 报告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p>基本情况:</p> <p>事件类型:</p> <p>事件时间:</p> <p>事件地点:</p> <p>初步原因:</p> <p>主要污染物质:</p> <p>伤亡情况:</p> <p>抢险情况:</p> <p>救护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受害面积及程度:</p> <p>现场应急领导小组及联系人、联系方式:</p> | | | |
| 预计事件事态发展情况: | | | |
| 需要支援项目: | | | |
| 接收信息部门 | | 接收时间 | |
|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应急预案启动格式令

| | | | |
|------------------------------|--|------|-----------|
| 签发人 | | 签发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传达人 | | 传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命令内容： (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项) | | | |
|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 | | |
| 备注 | | | |

应急状态终止令

| | | | |
|---|--|------|-----------|
| 签发人 | | 签发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传达人 | | 传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命令内容： (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应急领导小组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 | | |
|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 | | |
| 备注： | | | |

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 |
|-------------|
| 变更原因、依据、时间： |
| 变更内容： |
| 申报单位： |
| 相关方获知情况： |